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2年2月27日至3月9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优先主题：“增强农村妇女权能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谋求发展和应对当前挑战方面的作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非洲艾滋病行动、世界农村妇女协会、欧洲妇女联合会、哈大沙：美国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国际妇女联盟、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家政学联合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救世军、塞尔瓦斯国际、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和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第37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12/1。



声明

我们这些在下文署名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以及作为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与会者提出关于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以下声明，供参考和审议。

为在国家一级实现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需制定必要的文书和机制，并提供充裕的资金。需要按性别分列的定性和定量数据来查明目标群体和按需编制支助方案。同时，致力于该问题并以该问题为工作重点的妇女非政府组织应获得公共支助和必要的财政资源，以满足其工作要求。

在国际一级，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是制定和实施体面、适当的发展筹资的必要前提。两性平等是发展筹资所有方面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特别是由于一个经济体的结构及其资源流动可能造成包括性别歧视在内的不平等。

2008年《多哈宣言》指出，“两性平等是一项基本人权、一种基本价值观和一个社会公正问题；两性平等对于经济增长、减少贫穷、环境可持续能力和发展实效至关重要”。其中，会员国承诺促进妇女的权利，“包括增强她们的经济能力，切实将两性平等意识纳入……经济方案的主流，使妇女能充分及平等地获得经济资源”。

因此，在下文署名的非政府组织认为有必要：

- 在所有政策、方案和预算中采用性别观点。应持续安排预算，以促进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
- 确保妇女参与起草、编制和通过预算，以期实现将承诺付诸有效实施；
- 帮助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目标；
- 确保所有发展援助方案对性别分析和/或发展规划两方面的专家进行培训并聘用他们；
- 鼓励所有会员国以可预测、稳定以及酌情多年期的方式，增加其对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核心贡献。